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突泉县六户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突泉县六户镇巨兴村秸秆转化车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秸秆粉碎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新吉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74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.5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秸秆饲料颗粒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新吉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74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.5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生物质燃料颗粒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新吉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74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.5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秸秆打包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平市顺邦农机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

王刚



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7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42.1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禹城山重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5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8.9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华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7 日



王刚

